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

0534979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於民國（下同）105 年 5 月 19 日抽檢訴願人輸入之「○○—即食燕麥（有效日期：2017.11.29，批號：19869819：30）」產品（下稱系爭食品），檢出殘留農藥殺草劑「嘉磷塞」（Glyphosate）0.2ppm（標準：不得檢出），不符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規定。案經食藥署以 105 年 5 月 25 日 FDA 北字第 1052001638A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

關辦理後續裁處事宜，原處分機關乃於 105 年 5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5 年 6 月 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4979100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 萬元罰鍰，並命不符規定同批產品應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前提具銷毀

計畫書，送原處分機關核定後銷毀。該裁處書於 105 年 6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

列：……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一、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所稱容許量及實測殘留農藥量，均以市售型態之重量為計算基準。殘留農藥之檢驗包括農藥本身及其代謝產物在內。」第 3 條規定：「動物產品除外之食品中農藥殘留量，應符合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及外源性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詳如附表一及附表二。該表中未列者，均不得檢出。」第 5 條規定：「農藥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農藥，除另有規定外，不得檢出殘留量，其農藥名稱詳如附表四。」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第 4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其罰鍰之裁罰基準，規定如附表六。」

附表六：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四項裁處罰鍰基準（節錄）

違反法條	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 項
裁罰法條	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
違反事實	一、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行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罰鍰之裁罰內容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一、依違規次數，按次裁處基本罰鍰 (A) 如下： (一) 1 次：新臺幣 6 萬元。……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 (A) 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備註	違規次數：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 (月) 內違反相同條項款或相同條項裁罰次數計算。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資力加權 (B)	一、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B=1 (一) 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240 萬元者。 (二) 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 …… 。
工廠非法性加權 (C)	過失 (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D=1
違規品檢出經農業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農藥或動物用藥加權 (E)	未檢出者：E=1
違規品影響性加權 (F)	一、違規品回收深度經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報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核定為消費者或零售商層面者：F=2… …
應辦理農藥或動物用藥殘	未有右欄所示之情事 一、屬於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公

留自主檢驗之食品業者加權 (G)	者：G=1	告應辦理自主檢驗之業者，其應檢驗項目包含農藥殘留，且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進行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者：G=2
		二、屬於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公告應辦理自主檢驗之業者，其應檢驗項目包含動物用藥殘留，且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殘留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進行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者：G=2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 (H)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times H$ 元	
備註	一、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或第 4 項，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二、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	

	緩，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
	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4
違反事實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行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法條依據	第 15 條第 1 項 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處 6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統一裁罰基準	一、裁罰基準 (一) 第 1 次處罰鍰 6 萬元至 20 萬元整，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有關本府主管

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明訂直轄市政府為主管機關，且無容許轉委任

之明文，故原處分機關不具有作成系爭處分之權限。又嘉磷塞並非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附表四經公告禁止使用，不得檢出殘留量之農藥，且系爭食品於前開標準附表一並無不得驗出之規定，故系爭食品雖經檢驗結果確實含有嘉磷塞，然並無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進口販售之系爭食品，經食藥署檢出含殘留農藥「嘉磷塞」(Glyphosate) 0.

2ppm，有該署 105 年 5 月 25 日 FDA 北字第 1052001638A 號函、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26 日查驗

工作報告表、105 年 5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不具有作成系爭處分之權限；又嘉磷塞並非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附表四經公告禁止使用，不得檢出殘留量之農藥，且系爭食品於前開標準附表一並無不得驗出之規定，故系爭食品雖經檢驗結果確實含有嘉磷塞，然並無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云云。按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

公告，將食品衛生管理法（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並自當日起生效。是本件有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處分，自得由原處分機關為之。次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違規產品應予沒入銷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食品

業者自應注意並遵守前揭規定，以維護消費者之衛生安全，如有違反，即應受罰。又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係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該標準第 3 條規定，動物產品除外之食品中農藥殘留量，應符合附表一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及附表二外源性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該表中未列者均不得檢出。然查前揭附表一及附表二，均未列出燕麥作物類別產品中嘉磷塞之容許檢出殘留量，故嘉磷塞屬燕麥產品中不得檢出之殘留農藥。訴願人進口販售之即食燕麥係屬食品，應適用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 3 條規定，則系爭食品經食藥署檢出殘留農藥「嘉磷塞」(Glyphosate) 0.2ppm，其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至明。次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27

日訪

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略以：「……本公司自 105 年 1 月 21 日進口

1029

箱（共計 4116 包）……本公司於收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通知，105 年 5 月 25

日

立即已 E-mail 方式通知下游廠商下架回收，並通知消費者前來退貨，無論剩多少都可以退。.....該產品未在國內製造及分裝，亦未設置工廠或分裝場，均原裝進口，絕無故意添加。.....該產品第 1 次為銷售目的之進口，為 105 年 1 月 21 日進口自（至）今，本公司

初步銷售金額為新臺幣 144,464 元整。.....本公司資本額為新臺幣 3,000 萬元整。.....。
」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裁罰標準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times H = 6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2 \times 1 \times 1 = 12$ ），並命不符規定同批產品應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前提具銷毀計畫書，送原處分機關核定後銷毀，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